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0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是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0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9013 万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23 元/股。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 5.2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901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8 人调整至 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6.96 万股调整为 392.96 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5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 5.43 元/股调整为 5.23 元/股。

7、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45.9013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36%。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22 人)			45.9013	10.46%	0.1036%

4、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5.23 元。

5、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以此类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则可按照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100	80-100	80	80 分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0-1.00	0.8	0

注：解除限售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解除限售系数计算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以 2022 年 1 月 28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2022-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5.9013	296.06	203.54	86.35	6.17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会造成一定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901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是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901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0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是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901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0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2 年 1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 5.23 元/股的价格授予 22 名激励对象 45.9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响应党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国际控股”)、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乔伊丹姆”)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计划以乌兹别克斯坦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友谊之桥”或“合资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其现有的批文权证许可及资源，将原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投资建设 1 条日产 32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投资建设 2 条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 100 万吨骨料项目并运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海螺国际控股将通过增资形式持有上峰友谊之桥 51%股权，上峰建材和乔伊丹姆持有上峰友谊之桥的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为上峰建材持有 29%股权，乔伊丹姆持有 20%股权，原股东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退出上峰友谊之桥。鉴于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不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协商解除本次投资合作前原上峰友谊之桥对外签署且未实际履行的《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

投资方案调整前的上峰友谊之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40	51%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160	29%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合作概述

为响应党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国际控股”)、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乔伊丹姆”)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计划以乌兹别克斯坦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友谊之桥”或“合资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其现有的批文权证许可及资源，将原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投资建设 1 条日产 32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投资建设 2 条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 100 万吨骨料项目并运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海螺国际控股将通过增资形式持有上峰友谊之桥 51%股权，上峰建材和乔伊丹姆持有上峰友谊之桥的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为上峰建材持有 29%股权，乔伊丹姆持有 20%股权，原股东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退出上峰友谊之桥。鉴于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不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协商解除本次投资合作前原上峰友谊之桥对外签署且未实际履行的《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

投资方案调整前的上峰友谊之桥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060	53%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840	42%
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投资方案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40	51%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160	29%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康乐广场怡和大厦 40 层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2.65 亿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州费尔干纳市加布尔街 7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9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雅库布乔诺夫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3 日

上述合作方中除了乔伊丹姆为公司境外子公司上峰友谊之桥的少数股东外，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丙方：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项目及投资规模

甲、乙、丙三方拟共同投资，计划以乌兹别克斯坦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其现有的批文权证许可及资源，将原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投资建设 1 条日产 32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投资建设 2 条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 100 万吨骨料项目并运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投资规模及预算最终由合资公司根据石灰石矿山资源的储量、市场实际需求以及合作项目总图设计、工程概算确定。

(三)合作方式

由甲方和乙方按协议约定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最终以增资后的合资公司为合作项目实施主体，共同开展协议所约定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四)合资公司治理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相关法律法规，合资公司的管理机构包括股东会、监事会与高级行政团队，并通过上述管理机构实施开展合作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事项。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和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法规制订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监事会、高级行政团队等职权、责任等内容，由制订的《章程》具体规定。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增加或减少资本的决议、对股东非现金出资的评估，需经全数股东代表表决通过；股东会针对下列事项做出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针对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针对公司的合并、收购、分立、破产、延长经营期限或者清算的决议；

(3)根据法律的要求决定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4)合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交易。

除上述特别决议外，股东会职权范围内其它事项做出决议时，则需经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同意通过。

2、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其作为合资公司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其一般性事务。监事会包括 5 名监事，其中 3 名监事由甲方提名，1 名监事由乙方提名，其余 1 名监事由丙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一经选举，其任期为 3 年，可连任且任期没有限制。

合资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副主席由乙方提名，并由监事会成员以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管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指导保存会议纪要等会议文件。

3、执行监事(总经理)及高级执行团队

执行监事(总经理)是合资公司唯一的执行机构，执行监事经甲方提名，由第一次设立大会和监事会批准任命。执行监事的责任和义务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

合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高级行政团队成员若干，其中乙方提名 1 名成员，丙方提名 1 名成员。乙方提名的成员担任合资公司财务总监；丙方提名的成员主要负责协调合资公司涉外的安全、卫生、环保、消防、地方关系协调及政府部门对接等外部事务，以及相关权证办理、财税优惠政策申请落实、税务协调等事宜。其余高级行政团队成员由甲方提名。以上成员经提名后，须取得监事会的批准。

(五)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分红

合资公司依照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每财务年度聘请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书及会计账簿进行审查及稽核。并按规定向监事会、股东会提交财务管理信息，任何一方认为合资公司账簿及财务状况须检查时，可自行付费聘请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的会计师稽核；合资公司应尽力提供最大限度的方便。

在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留存足够的法定公积金后，且合资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另外的分配方式，若合资公司获利，并且股东决定分配该利润，合资公司应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六)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执行监事(总经理)根据工程概算及相关决议制定项目设计、设备成套、工程建设、进出口物流等有关合同，按合资公司制度进行招(议)标采购，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并全面负责项目生产运营管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向合资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许可(如有)等不应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七)违约责任

一方的违约行为直接导致了本协议终止或合作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给其他方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应赔偿其他方或合资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因仲裁或诉讼而发生的费用。

如果一方违反法律规定，导致有关国家机关或法院对合资公司进行制裁(指是指政府机构采取的经济制裁、财政制裁或行政制裁)，其他各方有权发出警示通知要求其尽快排除妨害，如若此种违反法律的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无法消除并导致投资项目连续三个月无法执行，其他各方有权单方面停止项目实施，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1、经甲乙丙三方和上峰友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各方完成企业内部审批流程、政府审批(若有)，并函告对方。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系为充分发挥三方各自优势和资源，采用优势互补，在“一带一路”区域进行投资合作，有利于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稳中求进，全面发展，提升主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发展规划；合作项目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总体规模实力，完善产业区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价值。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有利于公司在中业地区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一)政治风险

鉴于本次项目所在国政治环境及历史民政文化与中国存在诸多差异，会对本次项目的总体实施环境带来一定的风险。该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财务及汇率风险

本次合同投资额相对较大，结算方式主要涉及美元等外币，如果不能按计划投产和实现效益，本项目将具有一定的财务及汇率风险。

(三)政策风险

本协议涉及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对境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将给协议的执行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与合作方加强融合，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稳定、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杨卓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为保证董事会平稳、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谭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谭磊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